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44741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447412_115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增能暨回訓
研習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
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1次增能暨回訓研習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557023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1、已取得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」之教師，將於115學
年度第1學期有實際授課之人員。。

2、已取得「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
書」之教學支援教師，將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有實際
授課之人員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5年8月21日（星期五）及115年8月22日

(星期六)，請擇一場次參加，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三)研習人數：每場次至多500人，若報名時已達研習上限，請選擇另一場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於115年8月16日（星期日）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填寫報名資料：

1、場次一：<https://gov.tw/xwx>。

2、場次二：<https://gov.tw/wFQ>。

(五)研習地點：採線上視訊進行，將於1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情形及課程連結。

(六)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於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本局同意參與研習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